杂笔

形而上的龙虾

□青丝

朋友圈有人晒图吃龙虾，虾的个头很大，两根长须竖起，像是京戏里的武生头上插的雉尾。之前凡有人发布美食，总会遭到降维打击，被“善意地”提醒碳水超标了，或小心嘌呤，但龙虾刺身是生吃的，无油无盐无烟，也符合最时髦的生酮饮食标准，围观的人一时找不到槽点，又担心乱开口会露怯，索性沉默。

很多生长在内陆的人都和我一样，18岁之前，只在动物园的水族馆见过龙虾。我对龙虾的所有认识，都是从电影或书里看来的。像《阿甘正传》，阿甘赚到的第一桶金，就是买船捕捞龙虾发的财。美国舞蹈家伊莎多拉·邓肯的回忆录《舞者之歌》，晚年邓肯游戏人生，专门找小鲜肉寻欢作乐，有人不屑于与她同席，她就用沾满蛋黄酱的大龙虾砸人家……

后来我从一部名为《龙虾》的反乌托邦电影中，发现了人与龙虾之间的复杂联系。电影里的人物都不允许单身，街上巡逻的警察遇到有人独自出行，就要上前严厉盘查，证实确为单身人士后，会强制送到一个特殊机构进行速配。凡是在45天内没有配对成功的人，就会被变成动物。主角被问到如果没有找到伴侣，希望变成什么动物，他回答想变成龙虾。因为龙虾的寿命长，能活到一百多岁，蓝色的血液也显得很高贵，且终生具有生育能力，可以随时留下后代……

生活总是能为艺术创作提供最丰富的灵感，陀思妥耶夫斯基曾说人类“除了生殖繁衍没有什么其他事可做”，就很好地概括出了这种人与龙虾的共性。

多伦多大学心理学教授乔丹·彼得森因为用龙虾类比人类，被称为“龙虾教授”。他的观点也为《龙虾》这部电影提供了理论支持。彼得森认为龙虾的神经系统与人类很相似，具有很强的阶级性，在海洋生存的残酷竞争中，龙虾们会互相厮杀，决出高下，最后侵略性最强的龙虾会胜出，处于龙虾社会的最高阶层。这一过程就像人类攀爬社会阶梯，只有适应竞争、好胜心强的人，才会更大受益。换句话说，现实中那些坐在高级餐厅里悠然享用龙虾大餐的精英人士，都有过与龙虾一样的上升历程，是生存斗争的获胜者。

我相信，卡夫卡如果早点知道这些人与龙虾之间的共有特质，《变形记》里的格里高尔就会变成一只龙虾，而不是一只甲虫——按照电影里的超现实情节设计，直至41岁逝世都没有完全拥有过一个女人的卡夫卡，也躲不开被变成龙虾的宿命。而且从生物演化的角度，人变成龙虾，由陆地向海洋生活转变，也可以有效抵御气候变暖的威胁，未来即使海平面上升，地球成为了水世界，也照样能够生存下去……当我把这些观点在朋友圈里留言之后，那位晒图吃龙虾的朋友回复了一句：不就是吃个龙虾吗，看把你酸成那样！

休悟

人间有味

□董改正

元丰七年，苏轼由黄州再贬汝州，年四十九。途中丧子，心中哀痛，加上舟车劳顿，遂上书神宗皇帝，请暂居阳羡，获许。随后，苏轼自九江至筠州，访苏辙，游庐山。七月过金陵，见王安石。王安石劝他在金陵置业，以长相伴。苏轼留一月别去，约莫九月之后，苏轼在泗州。

在泗州，苏轼遇到了很多人，其中有一人叫刘倩叔。此人不载史册，却因东坡诗，在每年的春天中永垂不朽。

伯、仲、叔、季，此人应该行三。“倩”在古代为男子之美称，若草木之葱蒨也。《广韵》言道：“萧望之字长倩，东方朔字曼倩，皆美也。”他应该是个不俗的男子，所以才可伴东坡游。

这年的天气应该挺暖和。十二月二十四日，小年，东坡与刘倩叔同游南山。南山在泗州东南，景色清旷，米芾称为淮北第一山，或者也因东坡之故。南山之外有洛涧，洛涧起安徽定远西北，北至怀远入淮河。

那天他们出来得挺早，细雨微风，烟雾淡淡，有些清寒。所幸后来雨停了，如洗的阳光温暖着初生的柳芽，让寂寞的冬景有了丝丝柔媚。他们喝着乳白色的好茶，吃着翠绿的春蔬，沧桑历遍的东坡发出一声低沉的感叹：“人间有味是清欢。”

由少年得志到乌台诗案，再到贬谪黄州团练副使（自卫队副队长），再贬汝州，之后有起复，又再贬遥远的惠州，直至天涯海角的儋州。总觉得是造化的巨笔起承转合，要在中国史文学史上，打造一个千古文人典范，是以才如此折腾一个人，折腾出一个充满人生真味的“清欢”。

一句“清欢”，历史里所有的听众皆屏息，一片寂静。

他们吃的是什么春蔬呢？坡仙云：“蓼茸蒿笋试春盘。”蓼即蓼芽；蒿笋有人说是莴苣，我认同蒌蒿的说法。野菜之瘦劲，之野趣，方可配“春盘”的清新莹然。

喜欢这个“试”，情态毕现。

东坡是客，应该是刘倩叔领着他走进了一家村野酒家，店老板店小二都该是熟悉的。他们会过来招呼，笑容可掬地问他们要点什么。刘倩叔点了野茶和蓼芽蒌蒿。春盘上来时，他请东坡先尝，并笑眯眯地等着他给出评价。

这便是“试”的情状吧？

叶嘉莹先生谈李白，说他是仙人谪居人间，而东坡则是凡人活出了仙气。这句话甚合东坡气质，也合乎“清欢”中试春盘的温馨情味。东坡通儒释道，境界高蹈，却始终活在人间。他的“不合时宜”来自于他的真，他的真让他向往天然自然的事、人和情，所以他所到之处，多真性情的朋友，并不以他们是否懂自己为意，也不以是否才华横溢为准，他可以有秦观、黄庭坚这样的诗侣，佛印这样的僧朋，王安石这样的政敌知音，还可以有刘倩叔这样的朋友。

刘倩叔不是唯一的，还有李仲览。就在这年四月，听闻东坡远迁，邻里都来告别，好友李仲览自江东特来相送。东坡写了一阙词，中有“山中友，鸡豚社酒，相劝老东坡……仍传语，江南父老，时与晒渔蓑”这样看似琐碎却情真意切的句子。

还有刘仲达。也是在这年的泗州，应该是秋冬季节，东坡遇到了这位少年时的朋友，感慨万分，“三十三年，飘流江海，万里烟浪云帆。故人惊怪，憔悴老青衫”，这是谢故人，转而关怀，“我自疏狂异趣，君何事、奔走尘凡”。我的失败是因为不合时宜，你怎么也是天涯飘零？他希望朋友不像他这样。他理解世人就像阿甘的上校那样“与上帝讲和了”，只是自己过不去那道坎，改不了。他可以与刘倩叔这样的朋友试春盘，却不愿接受尔虞我诈弄权玩术者的羊羔美酒。他的性情中，除了“真”之外，还有一股抹不去的“野”味，所以他才会长处江湖之远，才会在元丰七年年末，走到一盘春盘之前。

他的心是苦的，中国很多文人的心都是苦的，所幸，在儒家的人间烟火之后，还有道家的烟霞，佛家的净土，它们一起作用于这个奇特的男人，他创造了一种活法：“清欢。”

春已深，但春盘犹可试。

永远有野地，野地里，永远有气息不可夺改的野菜，永远有放弃庙堂走向春盘的人。

制图/伍岩龙

世相

阿K的宠物鼠

□五月牛

当养宠物的时尚蔓延到小区之后，凉亭这地方似是成了小区爱宠界人士炫弄自家宠物的舞台，奇形怪状的阿狗阿猫有的尽兴地追逐嬉闹，有的悠然地蹲在主人的膝下，有的则娇乖地偎依在主人的怀里，人的小息之地仿佛成了人畜共享的天堂。孤独的阿K轻托着他的灰毛宠物鼠，静倚着一旁的玉兰树身，像是天堂边的外来者，主人与鼠辈的眼里闪动的几乎同是清幽的光点。

无疑，阿K和他的宠物鼠都成了这里的另类。人们异样的目光里摆明了就是对这个怪人的嘲笑、鄙视和愤然，无声的指责纷纷向阿K扑来：看你还像个人吗？大家都宠爱狗呀猫呀，唯独你不伦不类地捧来一只让人厌恶的灰毛鼠，真是大煞风景！

那些在地上奔跑着的阿狗阿猫就没有主人的含蓄了，它们不时单一或成群地冲向阿K手里的老鼠，对它们共同的异类发起明攻暗击。鼠辈先是在主人的臂弯里左躲右闪，细小的眼睛似是在向孤立的主人求救。

阿K一边努力保护着他的老鼠，一边向那些狗猫的主子投去求助的目光，央请他们快点唤回自家的旺旺、娇娇，还有贝贝什么的……

无声。没有一个主人心生怜悯，几乎都成了哑巴，他们心里真巴不得自家的宝贝能大显威猛，一举战败或击毙那只丑陋的灰毛鼠，为自己争得头等的光彩，以资跃升为小区爱宠界的风云人物。

阿K无望了，他缓缓松开手臂，灰毛鼠箭一般地飞身而跃，一头砸向又一轮迎面而来的狗猫们，猛烈地撞击在一条肥硕纯白犬的右眼上，这条名贵的宠物狗顷刻倒地翻滚，发出痛苦的嗥叫。

一位保养得很是细嫩的夫人朝阿K瞪着快要喷火的杏眼，阿K则依然木偶般倚着玉兰树身，他自豪的眼神里像在说：谁让你养了一条华贵无能仗势横行的无用狗，居然被一只老鼠斗败了，还怎么指望它给你看家护院？一条笨狗，都是娇宠惹的祸啊！

人类在心斗。那群蒙耻了的宠物则发起了疯狂的报复，齐力追击四处逃窜的灰毛鼠。一只长得玲珑的小花猫奋勇当先，紧盯着老鼠寸步不离。灰毛鼠突然一拐弯，腾空而起跳上了玉兰树，小花猫也紧随其后爬上了树身……

小区爱宠界人士的目光同时投向玉兰树上一对酣战厮杀的天敌，阿K却微闭双眼养起神来。

树上腾挪跳跃本是猫捉老鼠的拿手好戏，直把树下的宠物主人们看得眼花缭乱。在小花猫步步为营的攻势下，灰毛鼠似是被赶上了绝路，它一点点地退到了树梢的最末端，当人们心里都快为小花猫的胜利发出齐声欢呼的瞬间，只见灰毛鼠猛地折身咬住小花猫的尾巴，细软的树梢往下一弹，“哗啦”一声，一对天敌摔落在地。小花猫一声哀嚎，再也爬不起来了。灰毛鼠骨碌碌一个跟头跳入了阿K的臂弯。

阿K睁开了双眼，抚摸着他的宠物鼠，痴对着满面阴冷的小花猫主人仇恨的眼光，他自信的眼神里像是在说：小花猫的命就送在你的手里，你的宠爱让它失去了天性，不然它怎么会斗不了一只老鼠呢？他终于站了起来，对着四面投来的或许是友善，或许是敬佩的目光沉默不语，忽而双手猛然一举，“呼”的一下，灰毛鼠被抛进了远处的绿化岛里。

人们的目光齐刷刷地投向生机盎然的绿化岛，心里都在嘀咕着：灰毛鼠走了，也许它从此不再会遭遇冷漠和围攻了，那它的主人也会走么？

物语

合欢

□阿简

第一次看到合欢，是在五六岁的年纪。暑假里去姥姥家小住，有一日跟表姐出去玩，刚出大院，她想起忘了东西要回去拿，我懒得回去再回来，便在大门口等她。夏日的午后，行人和汽车都不多。马路两旁是郁郁葱葱的法国梧桐，阔大的树冠“枝枝相覆盖，叶叶相交通”，整条街因而被遮蔽得清凉而幽静。偶尔有三两声蝉鸣响起，我抬头循声去找。蝉没有找见，却因为抬头远望，看见了街角处一树粉红的繁花。

也许是因为年纪小，之前对花花草草没有留意，我似乎是第一次看到高高的树上还可以有这么新奇好看的花。一簇簇、一层层，像妃红的烟霞朦朦胧胧地挂在亭亭的树冠上，在一街遮天蔽日的浓绿中，格外惊艳夺目、娇俏可人。我看得出神，都没觉出表姐已经回来站在我身后，以至于她拍拍我的背说“走吧”，竟然被吓了一跳。我兴奋地雀跃着，跟她嚷嚷着我的新发现。她宠溺地笑着看我，并不多话。我以为她对我的发现没有当一回事，心上很有一点沮丧和惆怅，不明白那么漂亮的花，她为什么没觉得好。

谁知她牵着我的手一直走到那棵树下时，却停了下来。大概是从我的眼中看到了一点渴望，她环顾周围见四下无人，竟然蹦着高儿要帮我摘一朵下来。那是一棵很高直的大树，最低处的花枝也有一人多高，她一个八九岁的小女孩，做这样的事其实力不从心，好在她的弹跳力优秀，一下，两下，三下……终于得了手。我把这朵“带着贼腥味儿”的花捧在掌心里仔细看：毛茸茸的小圆球蓬松柔软、外粉内白，侧看像染了胭脂的羽扇，虽是在酷暑的午后，却依然带着一丝植物特有的清凉湿润的气息。

我喜欢得爱不释手，问表姐这花叫什么。她慢悠悠地摇头：我也不知道。

那些年没有“图片识花”之类的APP，小孩子的好奇心又转瞬即逝。我虽然不明不白地爱了一个暑假，却没有动过心思去更深地探究它，只在每次路过时行一阵注目礼，之后也就淡忘了。长大以后，我又有好几次看到这样的树，依然有淡淡的欢喜，却一直不知道它的名字。直到几年前看《甄嬛传》，才知道这个因为果郡王母子一生钟爱而衍生出无限爱恨情仇的花，原来就是合欢。有一年冬天，窗外北风呜咽，我待在屋里心意惶惶无所事事，打开电脑投屏再刷《甄嬛传》。看到果郡王临死前与钟爱的甄嬛对饮，跟她说“合欢是温柔长久的意思，合心即欢”，我的眼泪就下来了：可惜那个在夏日的午后，拼尽全力为我摘下一朵合欢花的人，也跟果郡王一样温柔而未长久——在奋力帮我度过了人生的一道重要关卡之后，那个与我彼此最“合心”的表姐，未及分享我的喜悦，便在一个初冬的早上猝不及防地英年早逝。

前阵子出去散步，又看见一株年轻的小合欢，羽状对生的树叶一碰即合，像超大号的含羞草。恰好有园林工人在一旁照顾花草，我便向他打听这合欢树苗的来处。他看了看，说这树苗不像是移栽，很可能是自己长出来的。合欢树树龄短，最多也不过四五十年。可是它的分蘖能力极强，在主干枯死之前会萌发出一大片小苗，几年之内就能长得跟母株一样高高大大；种子则可以借助风力传出几百米，所到之处只要见土便能落地生芽，同样用不了多久，就能长得遮天蔽日满树繁花。

听了这话，莫名感到一丝欣慰。宁愿相信我眼前遇到的这棵，就是兜兜转转地来自故乡。而那红的花、绿的叶里，或许还有故人的心意，温柔长久，生生不息。

画话

今晚月色真美

□陆小鹿

“月百姿”之《嫦娥奔月》

作者月冈芳年，是歌川国芳的弟子，日本江户时代末期浮世绘画家。他用人生的最后七年，画了一百幅与月亮相关的浮世绘。我买的这个版本（中国华侨出版社），一幅画对应一篇文字讲解。这是画册比画展全面的地方，画展能够观赏到真迹，画册则可以反复咀嚼，细细研究画外的故事。

第一章是“月下美人”系列。绝大多数美人取材于日本历史及神话故事，我不太熟悉，所以，偶尔看到几幅熟悉的人物就很惊喜，比如一幅《石山月》，画的是《源氏物语》的作者紫式部。她用手托着腮，凝望着琵琶湖中的满月，若有所思。相传紫式部就是在琵琶湖畔的石山寺闭关时，才兴起写作《源氏物语》的灵感。此外，小部分美人形象来自于中国，我在展馆内看到的《嫦娥奔月》便是其中之一。显而易见，中国文化对日本文化的影响源深流长。

除开美人之外，绘画题材还包括英雄、庶民、神佛、鬼怪……画面包罗万象，整体皆以日本素材为主，兼涉部分中国形象：伍子胥、曹操、吴刚、玉兔、孙悟空……

《月百姿》画于130多年前，对今人最大的贡献，我以为是帮助我们了解历史故事以及一些古时习俗。譬如一幅《剧场街之晓月》，画面中舞女的下唇涂有多种颜色，一半红，一半绿，原来这古怪的涂唇方式是古时日本女子流行的美妆法。还有剃眉黑齿，把眉毛剃了重新画，把牙齿染成黑色，也是古时日本上层妇女的美妆大法。翻看《月百姿》，深深感受到月冈芳年背后付出的努力，选材时必是研究了大量的资料典籍，日本和歌、汉诗、俳谐……在画面中都有所涉及。

当然，《月百姿》画面中最重要的还是月亮的意象。满月、残月、弦月，大多数画面中都有月亮，展示了月夜下的众生相：凄美、悲凉、浪漫、甜蜜。耐人寻味的是一些隐形的画外月亮，即故事与月亮相关，画面中却没有出现月亮。比如用波光粼粼的水面，来暗示故事发生于月光之下，反衬欲跳海自尽女子的肝肠寸断。又比如为表达女子等待恋人不归的惆怅之感，以女子凝望的目光方向代表落月之处，寓意连西边夜空中的月亮也沉下去了，恋人啊你为何还不归来？画中没有出现月亮，却含有画外深意，令人回味无穷，感叹月冈芳年之构思巧妙。

读罢《月百姿》，夜已深沉。我走到阳台上舒展一下筋骨，望着天边一轮明月，突然想起关于夏目漱石的一个谬传。传说夏目漱石在学校当英文老师时，有一次给学生发了篇英语短文，要求把文中男女主角在月下散步时，男主角情不自禁说出的一句“I love you”翻译成日文。学生直接翻译成了“我爱你”。夏目漱石说，这样直译没有韵味，应该翻译成“今晚月色真美”。

舌尖

古人吃过的水芹与落葵

□王太生

古人吃过的菜，我们还在吃，它是世代的延续，生命的经络。

六百年前，古人吃芹菜；两千年前，古人吃落葵。

我们还在吃芹菜。《诗经·鲁颂》有一首《泮水》，开头写：“思乐泮水，薄采其芹。”意思是想起泮河很愉快，走到水边摘芹菜。“采其芹”，是指水芹。

水芹又名水英、楚葵，也有人叫它白芹。唐代许浑《游江令旧宅》中，“芹根生叶石池浅，桐树落花金井香”。韩愈《陪杜侍御游湘西两寺独宿有题一首，因献杨常侍》中，“涧蔬煮蒿芹，水果剥菱芡”。

芹菜的吃法有很多。《遵生八笺》中说，“拌水芹须将菜入滚水焯熟，入清水漂着，临用时榨乾，拌油方吃，菜色青翠不黑，又脆可口”，口感绝佳。

碧涧羹，杜甫《陪郑广文游何将军山林》中有，“鲜鲫银丝脍，香芹碧涧羹”。这里的香芹碧涧羹，是用芹菜、芝麻、茴香、盐等制成的羹。六百年前，宋人林洪《山家清供》介绍了这道菜的做法，“洗净入汤焯过取出，苦酒研芝麻，入盐少许，与茴香渍之，可作菹。惟瀹而羹之者，既清而馨，犹碧涧然”，色香味俱全，让人为吃，想去一趟宋朝。

芹菜可以清炒，清代袁枚喜欢用芹菜和鸡进行搭配，《随园食单》中记载了鸡丝的做法：“拆鸡为丝，秋油、齐末、醋拌之。此杭州菜也。加笋加芹俱可。”还有一种野鸡的做法：“先用油灼拆丝，加酒、秋油、醋，同芹菜冷拌。”

我们还在吃落葵。起初并不知道落葵就是紫角叶，它像一个低调的隐者，隐缩在庭院樊篱竹笆一角。落葵是一种古老的蔬菜，秦汉古书《尔雅·释草篇》就有它姗姗生长的影子，其叶近似圆形，肥厚而黏滑，咀嚼有木耳的感觉。汉乐府诗中，“青青园中葵，朝露待日晞”，说的是落葵。

落葵有字面的儒雅，骨子里的民间本真。平民的叶蔬，在房前屋后的篱笆、矮墙上缠绕，让一栅栏庭院瓦舍栩栩生动。

《本草纲目》里说，“落葵三月种之，嫩苗可食。五月蔓延，其叶似杏叶而肥浓软滑，作蔬、和肉皆宜。八九月开细紫花，累累结实，大如五味子，熟则紫黑色。揉取汁，红如胭脂，女人饰面、点唇及染布物，谓之胡胭脂，亦曰染绛子，但久则色易变耳”。

盛夏的植物，在竹篱围墙上恣肆生长，用指尖去掐，一片片落入篮中。小时候，我不太喜欢紫角叶的清淡寡味，伏天缺菜，外婆用紫角叶做菜。比如，紫角叶豆腐汤，形似翡翠白玉。也作凉拌菜，将紫角叶洗净，入一勺盐的沸水焯烫，捞出过冷水，沥干水分，拌蒜蓉、酱油，叶色碧碧，口感肥厚。

落葵是离人近的植物。有一次，我的亲戚吴大嘴请我到他的别墅里喝酒，吴大嘴站在木栅栏的一丛紫角叶前等我。他对小时候吃过的粗蔬念念不忘，在院子的一角种紫角叶。他的老婆端上一盘清炒紫角叶，叶色青青，筋络明晰，我看见一个夏天的阳光地图。

到底是什么，让一种古代的植物，渐渐式微？汪曾祺说，是大白菜取代了葵，“蔬菜的命运，也和世间一切事物一样，有其兴盛和衰微，提起来也可叫人生一点感慨。”

胭脂豆，缀于落葵嫩绿叶茎上的珠果，呈紫黑色，星星点点。胭脂豆是不能吃的，小孩子拿在手里把玩，小手轻轻一捏，小珠果璞然而裂，紫色的汁液流了满手，就这样，一颗豆，在时光的挤压下悄然破裂。

破裂的胭脂豆，紫液四溢，可以饰美人面，点朱唇。南北朝医家陶弘景说，“其子紫色，女人以渍粉敷面为假色。”一个“假”字，借出人间天地色彩，紫气沉静。

胭脂豆，淡雅、恬静。读起来，有一股婉约宋词的味道，让人想到几个古代女子：芸娘、李清照、董小婉。胭脂与美妙的文字一起，浸濡出一种意境，描摹出中国文人心目中最中意的柔美女子形象。浑圆的胭脂豆，在一张素笺上滚动，活色生香。

胭脂豆不同于相思豆。人在相思，豆是牵挂；胭脂豆则是一种植物，贮存于果浆中的一种饱满的紫色，与素面朝天相比，是美人对待生活的一种态度。

回望那一丛碧绿的古代青蔬，落葵从历史的墙缝里，逸出一枝青绿叶蔓，低调内敛，不占地方，活得敦实，长相朴素。至于胭脂豆，则在时光的深处，轻盈滚动，它曾经搽抹过怎样俏丽动人的脸？胭脂豆不是花，但胭脂如花。

古人吃过的菜，我们还在吃。就像古人经历过的春夏秋冬、高山大河；酸甜苦辣、喜怒哀乐，我们还在经历，只是在不断重复前人经历过的一些事情。

也有些菜不再吃了，比如荇菜，青涩涩的，不适合现代人的口味，我们早已不吃，只在《诗经》里凉拌。

记录

拐弯的智齿

□李红

当知道自己在四个方向长了四颗容易发炎的智齿时，我听从医生建议，设立了一个“拔牙年”，四颗先后都拔掉。前三颗拔得都比较顺利，没想到最后那一颗最难拔，是右下方的那颗智齿。

去了一趟医院拍牙片、约时间。也许是牙片没拍好，也许确实很难拍出来，竟没发现那是一颗上端正常、末端横卧的“L”形牙齿。

丈夫出差了，周末下午，读幼儿园的女儿陪我去拔牙。牵着女儿的小手，一路说说笑笑到了医院。

在牙龈上打了麻药，一般一针麻药的药效时间足以拔下一颗牙。医生动牙钳才发现，牙的末端不是竖的，是横的，卡在两个平常照镜子看不到的小骨骼之间，纹丝不动，拔不出来。

医生决定在我口腔内的右下方锯掉一点骨骼，为下一步操作让出一点空间。牙钳等各种工具在嘴角拖进拖出，嘴角磨烂流血，有麻药感觉不到疼，只是无法闭嘴，涎水涌出，马上有机器吸走。眼看着麻药时间到，加了一支麻药，锯掉了一点骨骼。锯掉小骨后，牙齿能摇动了，但拔不出来。嘴巴始终张着，累。牙齿越来越松，还是拔不出来，横卧牙的末端细长，卡嵌牢实，虽然锯掉小骨骼，创造出一点空间，但看来还不够。

整个科室同时上班的口腔医生都来了，现场会诊这颗顽固的牙。又加了一支麻药。我不愿被围观，但躺在牙医台上无法动弹，嘴巴始终张着，非常疲惫，也顾不上那么多。怎么办？弄断牙，让牙的横尾留在牙龈里，以后再来处理吧？医生询问。不，先弄断，残根也拔出来吧，这次已是如此难处理，下次更不知会是什么情况，不要推到以后。

迎难而上，继续操作。想在口腔内最小影响地敲断一颗坚硬的臼齿并不容易，幸好是位男牙医，女牙医手上的力量估计不一定够。打第四支麻药，工具在右嘴角进进出出，每一样工具上都带着血。无法闭嘴，小小的女儿握着我的手，不停鼓励，妈妈，坚强一点，就快好了。我躺在牙医台上，不知道这颗智齿会把医生、把我为难到什么时候，我并不很担心，但有些悲伤，老天哪，你为什么给我这样一颗奇特又不得不拔除的牙齿？智齿这种臼齿是人类牙齿进化过程中的“弃儿”，要丢弃它，它却和你对抗。为什么拍牙片没拍出来？非要临时紧急应对，一点思想准备都没有啊。仿佛是谁设的一个坎，特意捉弄，那牙摇得动，拔不出，难敲断。

一个不能闭嘴、需要张大嘴配合医生在口腔操作的病人不知道时间，只知道来的时候是下午，看着天快黑了。

“好了，好了，断了，拔出来了！”一颗“L”形的横卧牙终于拔出，像一个狰狞的妖怪。医生继续操作，夹出了残根。“你妈妈受苦了！”医生对小小的女儿说。听到这话，我的泪一下流出来，女儿用小小的手抹去妈妈的泪。“嘴角磨烂程度比较深，怕感染，输液，输三天”，医生开了输液单，女儿陪我去输液。

嘴角慢慢结痂，大约一个月后痂掉了，清除四个妖魔鬼怪智齿的“拔牙年”终于结束了。